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信电系党委发[2013]0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分党校章程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《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分党校章程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3年5月30日

主题词：分党校 章程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年6月1日印发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分党校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分党校（以下简称“系分党校”）的建设，发挥系分党校在党员、干部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党校分校教学工作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党校〔2012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系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系分党校主要从师生的思想教育入手，以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为依托，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帮助师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、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。

第二章 分党校的性质和任务

第三条 系分党校是开展学系党员、干部教育和积极分子培训的基地，是浙大党校教育工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接受信电系党委领导，并接受浙大党校的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 系分党校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面向正式党员、中青年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、学生骨干等，开展党的理论学习、思想教育、技能培训等工作；协助浙大党校承担对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和党建骨干培训工作中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第三章 分党校的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系分党校设正、副校长各一名，校长由系党委书记担任，副校长由系党委副书记担任。

第六条 系分党校下设办公室，配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成员 4 名。办公室负责教学计划的制订、实施、经费使用、资料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。

第七条 系分党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分党校工作会议，根据浙大党校的工作部署和系党委工作要求，制订全系党政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青年教师骨干的教育培训计划并且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分党校的教学和管理

第八条 系分党校以“学习理论、提高认识、联系实际、增强党性”为办学方针，每学年举办一期，为期 10 个月，有计划地举办以下培训班和实践教育活动：

- 1、正式党员培训班；
- 2、党支部书记培训班；
- 3、青年教师和管理骨干培训班；
- 4、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培训班实践教学等环节；
- 5、面向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“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”主题教育活动。

第九条 系分党校的教学工作，要紧紧围绕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，结合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，

密切联系广大青年的思想情况，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逐步提高师生的理论水平，帮助解决师生的思想困惑。

第十条 系分党校教学形式

1、课堂讲授与课外自学相结合。每位学员除参与课堂集中学习外，按照教学要求，结合推荐书目，进行课外自学。要求学员在整个学习过程中，撰写一篇以上学习体会，提交给所在党支部。

2、集体辅导与小组讨论相结合。小组讨论要理论联系实际，针对国情、社情，结合个人认识，进行深入的思想交流、碰撞以达到对理论认识的提升。

3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。实践教育需围绕学习培训的中心，依照分党校的实践教学计划展开，要求突出主题、注重实效，切实调动广大党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第十一条 系分党校教学要求

1、认真参加培训 and 讨论活动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无故不得缺席；

2、每次培训后，各支部须组织一次主题讨论会，做好讨论记录；

3、学生积极分子和党员参加分党校培训情况，将与评奖评优结合考虑。

4、党员每学年参加系分党校集中培训不少于6学时。

第五章 分党校的经费保障

第十二条 系分党校的经费主要包括教学酬金、场租费、图书资料费、考察费等，要纳入学系经费预算，在学校提供一定的分党校工作经费

基础上，学系划拨 2 万元/年，设立分党校专项工作经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信电系党委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3 年 5 月 30 日